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从各自专业角度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张涛	4	1	3	0	0
袁 军	11	2	9	0	0
俞丽辉	7	2	5	0	0
韩传模	11	2	9	0	0

2、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独立董事应列席 2 次，实际列席 2 次。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客观、公正思考审议相关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报废资产准备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报废资产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对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与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提名董事、独董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董（监）事津贴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对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放弃对子公司优先认缴增资权利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同时各自担任了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对公司有关事项召开会议进行审议，确保了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意见；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经营班子成员年度经营责任目标发表了意见；对公司高管 2014 年度考核及 2015 年调整薪酬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第七届董（监）事、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发表了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主要对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监督和核查。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中的风险和控制进行了沟通。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机构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总结，并对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审计机构发表了专业意见。

4、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通过临时会议及电话沟通的形式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讨论并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年度，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机构的独立独立性发表了专项意见，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实，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程序问题进行了关注，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会议上对标的公司的行业准入情况，竞争对手情况、交易定价情况、评估预测情况及对股东回报规划等问题进行了重点沟通，有效的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合理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依法合规操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4、加强自身学习情况

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较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在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中提出过弃权或反对；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发表了独立意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提高了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持续关注 and 了解公司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

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袁军 俞丽辉 韩传模

2016 年 3 月 29 日